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〇年四月

中国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5
第二节 正文.....	7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23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6
八、发行人的业务.....	30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1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3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4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5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5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6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4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1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2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2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53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3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53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明微电子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明微有限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明微技术	指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国微科技	指	深圳市国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30日更名为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鑫汇科	指	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13日更名为深圳市鑫汇科股份有限公司
德清红树林	指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鑫投资	指	深圳市达鑫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彩虹创投	指	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贞明	指	山东贞明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1日更名为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明微	指	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
杰科电子	指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杰科数码	指	深圳杰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于2014年5月3日更名为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世纪金沙江	指	苏州工业园区世纪金沙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保荐机构/保荐人/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星源	指	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
银信评估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鹏信评估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市值分析报告》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 号《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1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18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16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发起人协议》	指	《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于上市后生效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知识产权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元	指	人民币元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

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承诺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同时本所律师承诺已经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决议

发行人于2020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7名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发行人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依法就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并决定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东大会决议

1、2020年4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2名，代表股份5,577.6万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100%。本次股东大会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发行人董事会提交的有关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议案：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 发行数量：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1,859.20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3)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A股）证券账户上开通科创板股票交易权限的符合资格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

基金及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法律法规及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处理。

4)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符合条件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

5) 定价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采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6) 发行与上市：公司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之日起12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完成股份公开发行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7)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8)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实际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确定，该等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9) 本次发行上市的承销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包括律师费、审计费、验资费、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10) 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11) 决议有效期：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2)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根据该议案，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使用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专款专用。

(3)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8) 《关于审核确认公司最近三年（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相关财务报告的议案》

(9)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2) 《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的适用的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制定上市后适用的〈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4) 《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的议案》

(15) 《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1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作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材料，全权回复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和部门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涉事项的反馈意见；

2)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具体市场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上市地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3) 签署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重要合同、文件，确认和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各项费用，并根据可能发生的募集资金变化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投资金额作个别调整；

4) 按照证券交易所及其它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办理有关股权变更、工商登记等事宜；

5) 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上市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实施但会对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可酌情决定本次发行上市计划延迟实施；

6) 在本次发行后办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上市的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具体事宜；

8) 本授权自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四) 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后认为，该等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1、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10月30日，发行人以明微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8年1月31日取得了深圳市工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40301102827868）。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 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1、发行人系由明微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明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

2、明微有限系于2003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

明微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综上所述，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系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建投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4、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发行

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7,858.08万元、4,811.17万元、8,072.4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分别为6,226.69万元、4,022.49万元、7,303.00万元；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综上，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且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确认及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系由明微有限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四、发行人的设立”），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明微有限设立之日计算，明微有限系于2003年10月30日在深圳市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自明微有限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

（2）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前述组织机构的运作，内部设立了财务中心、行政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营销中心、器件中心等职能部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法人治理机构的基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

构且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容诚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容诚会计师已向发行人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2)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和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经营范围的记载及其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主要业务合同，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规定的条件：

（1）如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5,577.6万股，发行人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1,859.2万股股票，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

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859.2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规定的条件：

根据《市值分析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发行人2018年度、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4,022.49万元、7,303.00万元，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依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工商资料的核查，发行人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相同，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须按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以及按照《证券法》第四十八条和《上市规则》第1.3条的规定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意并签署上市协议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改制重组合同的合法性及风险性

1、为将明微有限改制为股份公司，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于2008年1月14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就整体变更以及股份公司的相关情况等作出了明确约定。

2、发行人在变更为股份公司的过程中，除《发起人协议》之外未签订其他改制重组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不存在现时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财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所履行的必要程序及其合法性

1、发行人为将明微有限变更为股份公司，聘请了深圳星源对明微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公司资产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深星源审字[2008]第10号《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07年12月31日，明微有限的净资产为31,231,388.73元；并聘请鹏信评估出具了鹏信咨询字[2008]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上述资产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2007年12月31日，明微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为4,007.08万元。

2、发起人履行认股出资义务后，发行人委托深圳星源对股份公司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星源验字[2008]42号《验资报告》，经验证：截至2007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明微有限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明微有限于2008年1月3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为公

司改制出具审计报告和验资报告的深圳星源以及出具评估报告的鹏信评估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同时，根据利安达于2010年1月17日出具的《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资本金投入的专项说明》，明微有限截至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将调减3,516,722.67元，故整体变更时用于折股的净资产相应减少。

为充实公司的股改前净资产，经2010年3月23日召开的明微电子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明微电子各发起人决定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补足。根据利安达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275号《验资复核报告》，相关股东已于2010年3月24日补足款项；发行人会计师亦于2020年3月26日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518Z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于2010年3月24日以现金补足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在折股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得到纠正后，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同时，发行人亦委托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信评估”）出具了银信复报字[2017]沪第007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明微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复核，对原评估报告结果予以确认。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明微有限在整体变更时的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无相应的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且实际用于折股的净资产低于整体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但由于各发起人均已按比例用现金予以补足，且该次出资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出具了复核报告，就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审计、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和确认。因此，发行人设立时存在的上述瑕疵已经解决，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发行人的创立大会

1、根据深圳星源对发行人之发起人认股出资情况出具的深星源验字[2008]42号《验资报告》，发行人截至2007年12月31日已收到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明微有限的净资产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3,000万元，实收资本占注册资本的

100%。

2、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整体变更时的会议资料，明微有限于2008年1月14日召开股东会，全体发起人明微技术、国微科技、深圳鑫汇科、王乐康、黄学良一致同意，以200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将明微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原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不变，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是合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均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虽然审计及验资机构和评估机构不具备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但已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利安达和银信评估进行了复核，各发起人根据利安达的专项说明按比例进行补缴，相关款项已经缴纳，并出具了复核报告予以确认，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供应、销售、管理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并建立了与业务体系配套的管理制度和相应的职能机构。发行人依法独立从事经营范围中的业务，不因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发行人经营的完整性、独

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二）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增资、减资时的出资及减资均已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和研发设备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具有独立的技术研发能力及产品销售系统。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不存在依赖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采购、生产、销售的情形。

（三）发行人人员独立

1、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发行人董事、监事的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兼职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五部分“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发行人已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无机构混同的情况；发行人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关联方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依法独立设立账户，未与发行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亦不存在将资金存入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公司或结算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详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第十六部分“发行人的税务”）并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包括研发、供应、生产、销售等，该等业务体系的设立、运行均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并具有完整的组织结构，各部门能够独立行使其职责，不存在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干扰其独立运行的情形。发行人的收入和利润主要来源于自身经营，不依赖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独立从事其《营业执照》所载明的经营范围中的业务；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同业竞争，且无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具备独立性。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各发起人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5名发起人，包括3家境内法人和2名境内自然人，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利安达于2011年2月1日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11]第1275号《验资复核报告》，截至2010年3月24日，发行人于2008年1月30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共计3,000万元已缴足。

发行人系由明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明微有限的资产、业务和债权、债务概由发行人承继；发起人以其在明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出资，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和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三）发行人现有股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42名股东，包括明微技术、德清红树林等2名非自然人股东和王乐康、黄学良等40名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各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

际控制人)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微技术直接持有公司54.2169%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王乐康直接持有发行人873.12万股,占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总股本的15.654%;同时,王乐康持有明微技术68.333%的股权而间接控制发行人54.2169%的股份表决权,通过上述直接及间接持股,王乐康控制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合计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69.8709%,拥有发行人的绝对控股权。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以来,在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决策、董事和监事的提名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形成过程中,王乐康先生均发挥了关键性作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王乐康先生,且近两年其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五) 发行人股东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

根据利安达2010年12月21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0]第H115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20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增加830万元,共计3,830万元已缴足。

根据利安达2012年4月16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2]第101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2年4月10日，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共计5,362万元已缴足。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3年1月29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002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月29日，发行人已回购注销股东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所出资注册资本420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942万元已缴足。

根据瑞华2015年2月13日出具的瑞华验字[2015]48380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5年2月12日，发行人已回购注销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出资注册资本294万元，发行人变更后的注册资本4,648万元已缴足。

根据容诚会计师于2020年3月26日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518Z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上述利安达、中瑞岳华对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增资、减资事宜出具的验资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不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的情况；明微有限于2008年1月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存在的瑕疵已得到纠正，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该等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后增资、减资均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审计、验资等法定程序；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私募投资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42名股东，其中包括40名自然人股东及2名非自然人股东，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2名非自然人股东中，明微技术系由发行人创始股东及员工设立的持股公司，德清红树林系由8名自然人

投资设立的企业，均不存在基金管理人依据授权进行投资的情形，且不存在设立私募投资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人的计划，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进行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七）股东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已根据《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就股份锁定期限、股份减持价格、股份减持意向、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稳定股价及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和承诺等事项做出了公开承诺，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责任主体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以及提出的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577.6万元，总股本为5,577.6万股，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3,024	54.2169
2	王乐康	873.12	15.654
3	黄学良	644.2	11.5498
4	德清红树林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2.8	6.3253
5	李照华	82.84	1.4852

6	郭王洁	60.56	1.0858
7	王欢	56	1.004
8	马艺菲	50.4	0.9036
9	王忠秀	39	0.6992
10	符传汇	38.6	0.6921
11	曾晓玲	30.24	0.5422
12	夏春芬	30.24	0.5422
13	毕琼容	22	0.3944
14	尹志刚	21.84	0.3916
15	郭伟峰	20.4	0.3657
16	陈克勇	16.44	0.2948
17	涂晓兵	15.08	0.2704
18	陈艳霞	15.08	0.2704
19	刘真	15	0.2689
20	杨亚吉	14.44	0.2589
21	熊明霞	14.04	0.2517
22	余洪飏	13.44	0.241
23	戴文芳	12.08	0.2166
24	吴泽森	11.14	0.1997
25	谢玲	10.08	0.1807
26	郭电力	10.08	0.1807
27	古力	10.08	0.1807
28	吕苏谊	8.4	0.1506
29	李洋	8.216	0.1473
30	李冀	7.56	0.1355
31	吴乾炜	6.72	0.1205
32	雷兰娇	6.2	0.1112
33	钟培锋	5	0.0896
34	吴迪	5	0.0896
35	邓建	4.8	0.0861

36	杨红琪	4	0.0717
37	吴志义	3.864	0.0693
38	李长蔓	3.36	0.0602
39	唐敏娜	3.36	0.0602
40	宋湘南	3.5	0.0628
41	杨洪	2.4	0.043
42	李瑞林	2	0.0359
合计		5,577.6	100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发行人前身明微有限自2003年10月30日设立，并于2008年1月31日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1、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股权沿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2、明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设立”所述。

3、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及股权变动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所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其他变化，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及股东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发行人股东不存在将其所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对外设定质押担保的情况，不存在因股东股权担保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问题。

（四）2008年1月整体折股变更问题的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明微有限整体折股变更为股份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审计报告》及《验资报告》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彼时并不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资质；并且公司改制时经审计的2007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27,714,666.06元，比公司发起人承诺用于转增股本的净资产31,231,388.73元少缴3,516,722.67元；公司聘请具备上述资质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对发行人设立时的验资、评估情况进行了复核。

2011年2月1日，利安达出具利安达专字[2011]第1275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相关股东已于2010年3月24日以现金补足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具体补缴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补缴金额（元）	补缴比例（%）
1	深圳市明微技术有限公司	2,110,033.61	60
2	深圳市国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84,682.35	28
3	深圳市鑫汇科电子有限公司	351,672.27	10
4	王乐康	35,167.22	1
5	黄学良	35,167.22	1
	合计	3,516,722.67	100

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亦于2020年3月26日就发行人历史上的出资情况进行复核并出具容诚专字[2020]518Z0028号《验资复核报告》，认为：

“公司相关股东已于2010年3月24日以现金补足资本，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到位。公司在折股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得到纠正后，公司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2017年4月17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银信复报字[2017]沪第007

号《“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复核报告》，对明微有限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价值进行复核，认为原评估报告评估结果合理。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在折股过程中存在的上述瑕疵得到纠正后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予以复核，发行人设立合法、合规、出资完整；上述情形不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发行人历史上的委托持股情况

明微有限及控股股东历史上存在委托持股情形，已分别于2007年1月、2010年3月清理完毕，目前不存在委托持股情形。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明微有限及明微技术历史上股东作出的委托持股安排是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未违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明微有限及明微技术的委托持股安排已经终止，各委托出资人及受托方均在委托持股关系解除后签署了书面《声明及承诺》，确认委托持股已经解除，在委托持股期间，股权未产生任何纠纷，亦不存在任何潜在纠纷。目前发行人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1、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及相关批准或许可

（1）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

（2）根据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章程》，山东贞明的经营范围为“半导体照明产品、电源产品的技术开发、生产及销售，集成电路研发、封装及测试，半导体照明工程、城市亮化、景观照明工程、节能

改造工程的设计、安装、维护，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根据发行人西安分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西安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集成电路的生产；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和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须取得主管部门的资格证书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如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核发机关	发证时间/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744203101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 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 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	2017. 10. 31/三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从事所经营业务无需取得法定资质、许可或授权。发行人已经获得目前阶段经营所需的资质文件并在有效期内，具有从事其所经营业务的资格。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从事的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根据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2017年1月13日批准并向发行人核发的投资证第N4403201700018号《企业境外投资批准证书》（核准或备案文号：深境外投资[2017]N00018号），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销售；集成电路及相关电子应用产品、电子信息产品的设计、技术研发和相关技术

服务”，投资总额为1,367.98万元（折合208.8万美元），发行人持股100%。

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明微系依据香港商业登记条例于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目前具有良好的法律地位和有效良好的法人独立个体，香港明微依法存续，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微有限自2003年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0,624.43万元、39,106.89万元、46,290.21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40,337.63万元、38,670.59万元和45,935.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29%、98.88%和99.23%。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发行人设立后，连续盈利，经营状况稳定；根据法律、法规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其法人内部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机制相对完善；其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持续经营方面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联方主要包括以下七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明微技术，实际控制人为王乐康先生。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王乐康先生除投资、控制明微技术、明微电子之外，未有投资、控制其他企业。

明微技术、王乐康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1) 德清红树林，直接持有发行人 352.8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6.3253%。

2) 黄学良，直接持有发行人 644.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1.5498%。

德清红树林、黄学良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2)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黄荣添，通过持有明微技术 16.6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9.0362%的股份。

3、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 2 家子公司为山东贞明、香港明微，均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请《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成员包括王乐康先生、黄荣添先生、

李照华先生、郭王洁女士、童新先生、凌永平先生、杨爱云女士；监事成员包括尹志刚先生、郭伟峰先生、陈克勇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李照华先生、王忠秀女士、郭王洁女士、王欢先生、符传汇先生。

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5、发行人控股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明微技术，明微技术的董事成员包括王乐康先生、李照华先生、尹志刚先生；监事为夏春芬女士；高级管理人员为尹志刚先生。

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6、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经其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股东德清红树林、黄学良和董事黄荣添、童新、凌永平之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投资、兼职等实施重要影响的关联企业。由发行人主要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主要有：

序号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前海国微投资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2	上海国微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3	深圳鸿泰国微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4	深圳市国微科技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5	深圳数字电视国家工程实验室股份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6	深圳市国数发展科技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7	深圳国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8	深圳市视美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9	深圳市童心网络有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0	Infortu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1	Green Flourish Limited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2	Statemicroelectronics International Co., Ltd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13	国微控股有限公司 (2239.HK) 及其控股子公司	黄学良控制的企业, 国微控股有限公司为香港上市公司, 且在其年度报告中公开披露其附属企业, 故此处不一一列示
14	深圳鸿泰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学良持有其 30.00% 股权, 并担任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鸿芯微纳技术有限公司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长
16	思尔芯 (上海) 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长
17	国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
18	SMIT Investment Limited	黄学良担任其董事
19	深圳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市杰科数码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1	深圳市杰科人工智能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2	深圳市杰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3	深圳市杰科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
24	深圳市乔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荣添持有其 16.50% 股权, 并担任其总经理兼执行董事
25	深圳市先科通信工业有限公司	黄荣添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26	深圳市立德联智技术企业 (有限合伙)	董事黄荣添持有其 13.00% 股权, 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7	深圳市九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荣添持有其 7.46% 股权, 并担任其董事
28	深圳市中电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黄荣添持有其 4.00% 股权, 并担任其董事
29	深圳市蓝湾企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黄荣添之兄弟黄爱民持有其 45.00% 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深圳市瑞洪林电子有限公司	黄荣添之兄弟黄爱民持有其 20.00% 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31	深圳美之电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永平控制的企业
32	深圳市永浩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凌永平之配偶谢利控制的企业
33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担任其董事
34	深圳市富和利行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控制的企业
35	深圳市新利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控制的企业
36	荆州市锦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持有其 45.00% 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长
37	深圳市旺业财务代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夫妇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旺德福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之配偶周蜡先控制的企业
39	深圳唐冠旺福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之配偶周蜡先控制的企业
40	深圳旺达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之配偶周蜡先控制的企业
41	深圳旺福高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国夫妇控制的企业

7、其他关联方

(1)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为：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达鑫投资	企业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6.3253% 的股权，已于 2018 年 5 月将股权转让至德清红树林
2	世纪金沙江	创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际经济信息咨询	世纪金沙江曾持有公司 12.6506% 的股权，于 2020 年 3 月将股权转让至王乐康等 23 人
3	潘晓峰	---	报告期内潘晓峰曾通过世纪金沙江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潘晓峰持有世纪金沙江 80% 的股权，世纪金沙江持有公司 12.6506% 的股权）
4	广州奥古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润滑油批发；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	黄荣添控制的企业，于 2019 年 10 月全部转让第三方

		批类商品除外) ;润滑油零售;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5	佛山市丽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光电技术研发及转让; 销售: 光电产品。	董事黄荣添持股 100%, 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6	佛山市杰科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产品。	董事黄荣添持股 42.5%并担任监事, 于 2018 年 12 月注销
7	佛山市三水杰灵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 电子产品。	董事黄荣添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8	佛山市三水杰汇智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 家用电器。	董事黄荣添持股实际控制的企业, 于 2017 年 4 月注销
9	深圳市好好卖商贸有限公司	家用电器、通信设备、电子教育设备及软件、照明灯具、电脑产品及软件、多媒体设备、舞台音响设备、安防广播设备、电子产品及汽车音响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上门维修及其它国内贸易	董事黄荣添之兄弟的配偶刘健新控制的企业, 于 2019 年 7 月注销
10	深圳市富利嘉业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技术转让; 计算机系统集成; 网站建设; 网页设计; 动漫设计; 游戏开发; 物联网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销售; 企业管理咨询; 招生招考信息咨询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持有其 80%股权,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11	深圳广富利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 投资咨询; 项目投资、投资兴办实业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持有其 66.67%股权, 于 2019 年 8 月注销
12	神功餐饮(深圳)有限责任公司	果品、蔬菜的销售; 冰冻禽类生肉、蛋及水产品的销售; 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许可经营项目是: 餐饮服务; 米、面制品及食用油的销售; 定型包装食品、包装饮料的销售	独立董事童新之兄弟童建兵曾担任其董事, 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2)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发行人最近十二个月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

包括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关联方担保以及关键管理人员报酬等,其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销售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情况如下:

交易年	关联方	交易内容	金额(万元)	占销售收入比例	定价依据
2017年	杰科数码	芯片	1.79	0.004%	市场价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万元)	613.51	538.75	572.65

3、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是否履行完毕
1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红围支行	4,000.00	2016.7.16	2018.7.15	是
2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4,000.00	2016.9.8	2017.9.8	是
3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6.9.26	2017.9.26	是
4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7.10.12	2018.10.12	是
5	王乐康、明微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7.10.20	2018.10.20	是
6	王乐康、单雪青、明微技术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8.5.28	2019.5.28	是
7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8.9.27	2019.9.27	是
8	王乐康、单雪青、明微技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3,000.00	2019.1.18	2020.1.18	是
9	王乐康、单雪青、明微技术	民生银行深圳分行	1,000.00	2019.7.25	2020.7.25	否
10	王乐康、明微技术	中国银行深圳高新区支行	6,000.00	2019.8.28	2020.8.28	否

4、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关联方	拆借金额（万元）	拆借日	归还日
杰科电子	500	2018.6.14	2018.6.22

5、其他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出租方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关联租赁	国微科技	298.48	289.02	262.6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采购及销售系根据各方业务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允价格开展，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关联方担保系由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有利于发行人及时筹措资金，解决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关联方资金拆借系因关联方杰科电子因短期资金周转需要，向公司拆借了为期7天的资金进行周转，发行人已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租赁系因2020年黄学良成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因此将发行人与黄学良控制的国微科技之间的租赁交易比照为关联交易披露，其租赁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的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形成了防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监督约束机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确认前述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行为，关联交易的决策、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发行人独立董事亦对此发表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独立意见。

（三）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已按照发行人当时的有效章程及内部规定中确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

2、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和实际控制人王乐康以及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黄学良和德清红树林已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就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承诺。

3、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草案）》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已就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建立有效的关联交易内部决策制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上述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进行了保护。

（四）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1、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明微技术和实际控制人王乐康以及有发行人 5%以上的主要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及承诺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真实、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情况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位置	地类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m ²)
1	明微电子	苏工园国用(2012)第 63783 号	苏州工业园区康洲街 18 号雍景湾花园 55 幢 101 室	住宅用地	出让	2078.1.27	201.43

（二）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1项房产，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土地使用年限	房地产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共有情况	用途
1	明微电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 00443878 号	2012.10.9-2078.1.27	苏州工业园区康洲街 18 号雍景湾花园 55 幢 101 室	364.96	单独所有	住宅

（三）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82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15 项国内专利权及 6 项国际专利，并已取得知识产权局核发的专利证书，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 208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计拥有8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四）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承租6处房产用于发行人的经营、办公，该等租赁房产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与各承租房屋的出租人签订了书面房屋租赁协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租赁的潍坊市寒亭区北海工业园珠江南街00009号潍坊广德机械有限公司院内A-05号车间暂未取得房产证。根据出租方出具的《承诺函》，该处房产的房产证正在办理过程中且已取得相应的土地证、建设用地规划用地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且该租赁房产不存在任何争议及权属纠纷；出租方承诺，保证山东租赁该厂房用于生产经营的持续性及稳定性，近五年内不存在拆迁或强制搬迁风险，如因出租方违反承诺导致山东贞明被迫搬迁厂房，出租方自愿承担山东贞明搬迁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在出租方未办理该等房屋房产证的情形下，如出租方对该等房屋的租赁权利存在瑕疵，发行人对该等房屋的租赁使用权可能会受到影响，但根据出租方承诺并经发行人确认，该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

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租赁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其他能证明出租方拥有该等出租房屋所有权、处分权、转租权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上述房屋的行为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研发、运营设备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审计报告》，并经本所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研发、运营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并正常使用中，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发行人对上述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行使的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关于《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所述的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该等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均合法、有效，不存在与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相抵触的情形，其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所在场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监督、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相关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及《审计报告》，《审计报告》所列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业务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微有限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资产收购行为如下：

1、历次增资扩股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2、发行人两次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人及其前身明微有限自设立以来共有两次减资行为，关于该等两次减资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二)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增资及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

1、经深圳市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准，发行人于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注册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并经历数次增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明微的股本总额为1,628万港元。关于香港明微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019年10月8日，经发行人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对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3,000万元。2019年10月15日，山东贞明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6,500万元；并通过章程修正案。2019年12月25日，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山东贞明本次变更登记。

除上述增资扩股、减资、对子公司增资的情形外，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至今没有发生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三)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

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而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其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修订而成。

（三）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组织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发行人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置了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为职工监事；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2名，财务总监1名，董事会秘书1名，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治理文件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通知、记录、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决议签署均合法有效。

（四）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7 名，董事会成员为：王乐康、黄荣添、李照华、郭王洁、童新、凌永平、杨爱云，其中王乐康为董事长，童新、凌永平、杨爱云为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有监事 3 名，监事会成员为：尹志刚、郭伟峰、陈克勇，其中尹志刚为监事会主席，陈克勇为职工代表监事。

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李照华，副总经理王欢、符传汇，财务总监王忠秀，董事会秘书郭王洁；发行人有 2 名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及其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在公司关联企业任职的情形；董事、监事的选举均经公司股东大会以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股权的 100%通过，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经董事会会议以全票通过，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举或聘用的规定的情形，该等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且上述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中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

发行人现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童新、凌永平、杨爱云。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相关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董事、监事的选举、更换，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包括：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率（%）
增值税（注）	应纳增值税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0%、15%、16.5%
-------	--------	---------------

根据发行人说明及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收优惠

发行人主要所享有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财政补贴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012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享受上述大额政府补贴和税收返还，均已取得相关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纳税合法证明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南山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深税违证[2020]2706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依法完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山东贞明已依法完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3、根据香港杨汉源林炳坤律师事务所于2020年3月3日出具的《明微电子(香港)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香港明微在香港依法报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

罚或检控的情形。

根据上述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因偷税、漏税等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行为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封装测试和销售，所有技术和产品均系公司自主研发。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集成电路布图设计行业，不属于高污染行业，公司的生产过程为相关产品的设计和研发，其具体的产品生产均采用外包至第三方或外包至山东贞明的方式，在生产过程中不会产生废水、废气及噪声等污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2、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贞明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3、拟投资项目涉及的环境保护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环评手续正在办理中。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分局出具的《关于山东贞明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的情况说明》及发行人说明，山东贞明集成电路封装项目基本符合现行环保审批原则，项目环评报告表正在办理过程中，截至目前不存在无法办结的实质性障碍。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环保部门相关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符合国家环境

保护政策的规定。

(二)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保等守法情形

1、根据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0年2月1日出具的《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守法情况的复函》和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4日出具的《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等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2、根据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和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人事、社会保险方面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三) 发行人主要从事集成电路的研发、设计、测试和销售，发行人产品主要包括LED显示驱动芯片、LED照明驱动芯片、电源管理芯片以及其他类IC。

根据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违法违规记录证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记录。

根据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15日出具的《证明》、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于2020年1月16日出具的《证明》和潍坊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工商管理、产品质量监督、经济贸易和信息管理、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追究法律责任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18,994	18,994
2	集成电路封装项目	13,827	13,827
3	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	8,408	8,408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46,229	46,229

其中，上述智能高端显示驱动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创新中心建设项目由发行人作为实施主体，集成电路封装项目由发行人子公司山东贞明作为实施主体。

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超过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一)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已就上述募集资金使用项目履行了必要的政府部门备案或审批手续。

(二)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已根据相关中国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

(四)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相适应。

(五)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和承诺,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法规以及其他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上述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需要,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 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 根据《招股说明书》并经发行人确认,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 公司一贯坚持技术创新, 针对多样化的市场需求, 始终坚持将客户需求、市场导向与研发相结合的发展模式, 在驱动芯片领域具备领先的技术优势, 产品技术水平较高。未来公司将引进更多研发人才, 提升技术研发水平, 进一步巩固和增强公司在驱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和行业地位, 同时不断拓展新的技术及行业应用领域, 力争打造为全球 LED 驱动 IC 领域的领军企业。

(二)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相一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出具的书面承诺,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确认文件, 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人民检察院案

件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国家税务总局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王乐康、总经理李照华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明微技术于报告期前曾经分别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明微技术的委托持股已经解除；本所律师已访谈委托持股当事人并取得其书面确认与承诺。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委托持股安排及解除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发行人股东及其演变”之“（四）委托持股及解除”所述。

二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已对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并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审慎审阅。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无正文)



负责人：_____

高树

经办律师：_____

周燕

张鑫

张鑫

许家辉

许家辉

2020年4月23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400000G34782924R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2017 年6 月3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广 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二十二A、二 十三A层
负责人	高树
组织形式	特殊合伙
设立资产	1090万元
主管机关	深圳市司法局
批准文号	粤司律复[93]102号
批准日期	1993-12-22



陈琳 孙阳 金敏 樊树安 赖日道 陈永元 薛建生 郭维祥 谢沁文 黄小锋 黎智勇 熊智勇 黄桐 吴荣 崔星 冼星 郝峻 张爱 张安 李明 林蕊 树福 荣云 林刚 林新 磊燕 浪永 霞波 徐李 惠于 高余 陈曹 郑李 傅曦 徐邓 周吴 刘汤 吴侯 清东 英怀 清波 兴涛 燕光 梅燕 金纲 芝华 林鑫 晨 彭陈 林陈 姜尧 刘先 杨国 李肖 彭周 彭曾 黄徐 徐齐 张刘 燃曦 焱东 轩云 毅磷 财荣 勇贤 峰强 森山 飞葡 友 张陈 黄汪 李亚 王巧 方壮 黄岩 陈妙 周宝 吴广 李韶 李海 李新 李铁 王晓 曹君 曹蒙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深圳市福田中心区旁香港中旅大厦第21A-3层、22A、23A、24A层	2019年4月28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剑、林煜鹏、潘磊、黄俊伟	2017年12月7日
陈、李娜、曹倩、付宝、庄在球	2017年12月7日
刘从玲、刘博之	2017年2月7日
何贤波	2006年6月24日
舒卫东	2007年3月21日
王春群	2007年11月28日
陈东	2015年3月2日
蔡春雷、管铁流、刘辉军、戴振宇	2015年6月10日
董志丹	2015年6月10日
何云、陈志明	2016年6月14日
张旭	2018年1月16日
陈福礼、张旭、李娟、柏淑敏	2018年6月15日
何琴、胡燕、姜斌、刘慧	2018年6月15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梁兵	2018年6月5日
倪小燕	2018年8月27日
林富良、曾晓彬、邓超、张秉菊	2018年10月11日
吴三明、吕晓丹、杨皇记、何伟勇	2019年6月24日
曹羽、唐年茂、赵迪、梅自寒	2019年6月2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郭雅	2018年2月25日
胡永金(已)	
陈平	2018年4月20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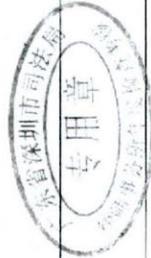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6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18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051130212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34403050750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周燕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22123197503186567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0109251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 20061101141861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8年5月18日



持证人 张鑫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1132619820130201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19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0年5月31日

执业机构 广东华商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010169565

法律职业资格 A 2016440305566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许家辉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20622199310140010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0 年 2 月 31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新发证
考核结果	一等六等次
备案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专用章 (2)
备案日期	有效期至2021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